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告 梁翁秀琴即桔榮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被告 皇虹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